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补充条例

**一、参评学生需具备下述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三）热爱劳动，具有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等；

（四）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无不诚信记录。

（五）**积极参加文体艺术活动，身心健康，本科生还应各学年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

（六）**研究生在相应培养层次的学制年限内应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大博奖学金、协和奖学金、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中美华东制药教育奖学金等任一奖项。**

**二、参评学生还需至少具备一项下述条件：**

1.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等任一荣誉称号；

2.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任一荣誉称号；

3.获得“校优秀研究生会干部”荣誉称号；

4.获得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重大文体竞赛的校级及以上奖励；

5.有见义勇为、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并取得省级相关部门（机构）认定者；

6.获得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重大文体竞赛的省级及以上奖励；

7.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或学校组织的西部地区专项招聘等就业项目，以及其它经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家或地方新增基层就业项目。